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公司董事耿生斌先生；财务总监陈泽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黄博先生通知，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计划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公司董事耿生斌先生；财务总监陈泽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黄博先生。

增持计划：目前，上述人员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并计划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此后，上述人员及公司其他管理层将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制定后续增持计划。

二、增持目的

增持人认为：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识，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公司控股股东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公司董事耿生斌先生；财务总监陈泽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黄博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增持部分及原持有部分）。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